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谊群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以北, 仙台大街
以西仙台大街3333 号润德大厦C 区七层 717、719、720、

721、723、725 室

2021年12月

（本页无正文，专为公司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声明的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邹新山 

李斌 

陈健 

李玲 

陈强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0015

（本页无正文，专为公司监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声明的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名：

王伟敏 王伟敏

赵 丽 赵丽

李怀军 李怀军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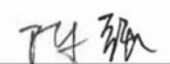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专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声明的签字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邹新山 

常青峰 

唐爱民 

陈强 

谷战 

宋文娟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7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5 -
释义	- 6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7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11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 14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9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9 -
六、 有关声明	- 20 -
七、 备查文件	- 21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伊珠股份	指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师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伊力特集团	指	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
可克达拉市国资公司	指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河谷庄园	指	新疆伊珠河谷庄园葡萄酒有限公司
伊珠酒庄项目	指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可克达拉市葡萄酒酒庄及配套项目
股东大会	指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伊珠股份
证券代码	834965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32,258,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57,333,3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89,591,300
发行价格（元）	3.00
募集资金（元）	171,999,900.00
募集现金（元）	171,999,9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资产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57,333,300 股，发行价格为 3.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1,999,900.00 元，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即发行对象伊力特集团以其对公司的 171,999,900.00 元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特别约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不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符合《公司章程》及《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	伊力特集团	57,333,300	171,999,900.00	债权	在 册 股 东	非 自 然 人 投 资 者	控 股 股 东 、 实 际 控 制 人 及 其 一 致 行 动 人
合计	-	57,333,300	171,999,900.00	-	-		

截至2021年12月9日，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要求完成认购。

1、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可克达拉市天山北路619号伊力特可克达拉市技术研发中心-科技研发楼B区4楼520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0年1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陈智

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师国资委”）

注册资本：18,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白酒酿造(仅限子公司经营)与销售；住宿、饮食、沐浴理发、美容化妆服务(除医疗美容)；日用玻璃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伊力特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58.4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邹新山为伊力特集团的董事，公司董事李斌为伊力特集团的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宋文娟为伊力特集团的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伟敏为伊力特集团董事、财务副科长。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伊力特集团相对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陈健为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公司股东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为伊力特集团的控股股东。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对象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3、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①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本报告中“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之“1、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④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实际募集金额不涉及现金。不存在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1. 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股票认购，本次定向发行无法定限售情形。

2. 自愿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的安排，无自愿限售的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以所持有的公司债权进行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流入，因此公司无

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流入，无需签订第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控股股东为伊力特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第四师国资委，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需取得国家出资企业批准决策文件。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及第四十五条“以下情形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一）因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由特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参与增资；（二）因国家出资企业与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或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资方参与国家出资企业或其子企业增资”以及第四十六条“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二）企业债权转为股权；（三）企业原股东增资”的规定，2021年8月4日，公司将《关于将建设伊珠葡萄酒酒庄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借款转为股权的请示》【公司发[2021]10号】文件上报伊力特集团，2021年9月16日，伊力特集团出具了《关于伊珠葡萄酒酒庄及配套设施项目借款转为股权的批复》【公司发[2021]10号】，同意伊珠股份本次定向增发股票事项。2021年10月29日，公司将《关于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股权设置方案的请示》【公司发[2021]12号】文件上报伊力特集团，2021年11月3日，伊力特集团出具了《关于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公司发[2021]12号】，同意伊珠股份本次债转股股权设置方案。上述决策程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国有资产监管要求。

2、伊力特集团作为本次发行对象，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

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的规定, 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取得了第四师国资委作出的《关于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对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转为股权的批复》【师市国资发[2021]68 号】文件, 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取得了第四师国资委作出的《关于新疆伊珠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股权设置方案的批复》【师市国资发[2021]77 号】, 上述审批程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的相关规定, 符合国有资产监管要求。

3、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本次评估应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公司已办理相关备案程序。

4、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 号的规定, “公司发行股票、增发股票或国有股股东与公司发生资产置换, 国有股东应在此项工作完成后即将有关情况报财政(国资)部门备案。”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完成后, 需向第四师国资委予以备案。

除上述审批以及备案程序外, 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其他相关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 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 数(股)
1	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	18,840,819	58.41%	0
2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6,527,924	20.24%	0
3	四川红五月贸易有限公司	840,336	2.61%	0
4	伊宁县盛华商业资产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808,564	2.51%	0
5	上海韵之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79,504	2.11%	0
6	乌鲁木齐众汇华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630,252	1.95%	0
7	四川省聚大广告有限公司	629,252	1.95%	0
8	姚明	444,000	1.38%	0
9	伊犁海天成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20,168	1.30%	0
10	哈尔滨真伙伴商贸有限公司	356,336	1.10%	0
	合计	30,177,155	93.56%	0

2. 本次发行后, 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
---	------	------	------	-----

号		(股)	(%)	数(股)
1	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	76,174,119	85.02%	0
2	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6,527,924	7.29%	0
3	四川红五月贸易有限公司	840,336	0.94%	0
4	伊宁县盛华商业资产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808,564	0.90%	0
5	上海韵之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79,504	0.76%	0
6	乌鲁木齐众汇华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630,252	0.70%	0
7	四川省聚大广告有限公司	629,252	0.70%	0
8	姚明	444,000	0.50%	0
9	伊犁海天成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20,168	0.47%	0
10	哈尔滨真伙伴商贸有限公司	356,336	0.40%	0
	合计	87,510,455	97.68%	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注：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依据本次股票发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11月10日的持股情况及本次股票发行后对持股数量的影响计算，不考虑股权登记日后因二级市场交易导致的持股数量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840,819	58.41%	76,174,119	85.0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83,396	0.57%	183,396	0.20%
	3、核心员工				
	4、其它	12,447,691	38.59%	12,447,691	13.89%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1,471,906	97.56%	88,805,206	99.1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50,196	1.71%	550,196	0.61%
	3、核心员工				
	4、其它	235,898	0.73%	235,898	0.2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786,094	2.44%	786,094	0.88%
总股本		32,258,000	-	89,591,3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5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5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为基准日，股东人数为 35 名。

本次股票认购方为公司在册股东，无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5 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采用债转股方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负债减少，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能够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效减轻负债对公司的压力，从而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动性，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以后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同时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发展，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第四师国资委，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邹新山	董事长兼总经理	307,951	0.95%	307,951	0.34%
2	陈强	董事兼副总经理	128,205	0.40%	128,205	0.14%
3	唐爱民	副总经理	128,205	0.40%	128,205	0.14%
4	常青峰	副总经理	102,564	0.32%	102,564	0.11%

5	赵丽	监事	66,667	0.21%	66,667	0.07%
合计			733,592	2.28%	733,592	0.80%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4	0.02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3	2.13	1.63
资产负债率	48.17%	59.10%	13.16%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即发行对象伊力特集团以其对公司的 171,999,900.00 元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1、 债权形成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中用于认购的债权为发行对象伊力特集团持有的本公司债权，债权系于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发行对象分批次货币转款形成的。按照双方签署的借款协议约定，公司对于上述借款仅用于公司伊珠酒庄项目，且开设了项目专用账户用于款项的收支核算，借款利率按一年期的银行贷款利息计算，借款期限为一年，不能按期归还的借款，经伊力特集团同意后双方已签订展期协议。公司与伊力特集团就上述债权所签订的《借款合同》、《展期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根据双方签署的借款协议，公司以建设的伊珠酒庄项目作为借款的抵押物。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2020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借款合同抵押事项的议案》；2020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借款合同抵押事项的议案》，该等议案均同意公司以伊珠酒庄项目作为借款抵押物，向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伊力特集团对公司的借款本息明细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债权转股权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40927 号，进行了确认。伊力特集团对公司人民币 172,000,000.00 元的债权形成于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系伊力特集团向公司分批次货币转款形成的，截至 2021 年 07 月 31 日，伊力特集团对公司的债权余额为人民币 172,000,000.00 元，其中本金 168,353,336.19 元、利息

3,646,663.81 元。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伊力特集团对公司的借款本息明细专项审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记账日期	摘要	计入科目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对方科目
20190111	可克达拉市酒庄项目借款	长期借款	—	16,000,000.00	银行存款
20190403	可克达拉市酒庄项目借款	长期借款	—	15,000,000.00	银行存款
20191012	伊力特集团借款	长期借款	—	4,000,000.00	银行存款
20191016	伊力特集团借款	长期借款	—	6,000,000.00	银行存款
20191227	收可克达拉酒庄项目借款	长期借款	—	10,000,000.00	银行存款
20200401	调整酒庄专项借款利息	其他应付款	—	1,088,224.98	在建工程
20200421	伊力特集团借款	其他应付款	—	5,000,000.00	银行存款
20200720	可克达拉酒庄项目借款	其他应付款	—	5,000,000.00	银行存款
20200721	可克达拉酒庄项目借款	其他应付款	—	5,000,000.00	银行存款
20200910	付伊力特集团工程款	其他应付款	2,492,900.00	—	银行存款
20200911	收伊力特集团支付工程款	其他应付款	—	2,492,900.00	银行存款
20200927	收可克达拉酒庄项目借款	其他应付款	—	5,000,000.00	银行存款
20201216	可克达拉酒庄项目借款	其他应付款	—	5,000,000.00	银行存款
20210204	可克达拉酒庄项目借款	其他应付款	—	15,000,000.00	银行存款
20210418	调整专项借款利息	其他应付款	—	2,593,590.13	在建工程
20210418	冲减利息	其他应付款	35,151.30	—	在建工程
20210615	收可克达拉酒庄项目借款	其他应付款	—	1,510,000.00	银行存款
20210616	收可克达拉酒庄项目借款	其他应付款	—	6,000,000.00	银行存款

20210617	收可克达拉酒庄项目借款	其他应付款	—	2,490,000.00	银行 存款
20210622	收可克达拉酒庄项目借款	其他应付款	—	10,000,000.00	银行 存款
20210726	收可克达拉酒庄项目借款	其他应付款	—	27,553,336.19	银行 存款
20210727	收可克达拉酒庄项目借款	其他应付款	—	29,800,000.00	银行 存款

伊力特集团为公司提供借款事项为关联交易，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补充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21年8月17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审议通过，双方按照伊珠酒庄项目施工进度分多次签订了借款协议。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涉及债权的形成合法合规。对于借款合同项下担保事项，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发行人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无其他债权担保或代偿安排、债务偿付情况。

2、债权的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要求

根据伊力特集团与公司双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伊力特集团以其对公司享有的171,999,900元合法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伊力特集团为支持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同意对剩余100元债权予以免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再向伊力特集团负有任何清偿义务。

公司将借款资金用于伊珠酒庄项目建设中支付工程款、设备采购、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和支付与项目相关的待摊投资等费用，符合协议合同约定的资金使用要求。上述伊珠酒庄项目建设已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发改委进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并获得相关批复，同时已获得控股股东新疆伊力特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批复。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主要从事葡萄酒的生产与销售，公司将借款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伊珠酒庄项目使用，伊珠酒庄项目有利于公司市场的开拓以及业务持续发展，借款资金的用途符合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规定。

公司依托伊犁河谷优质酿酒葡萄资源优势，结合当地旅游业发展，在可克达拉市伊力特

生态产业园区内规划建设伊珠酒庄项目，充分利用葡萄酒酿造文化底蕴，与周边形成良好的绿色生态环境，建设集酿酒、销售、储存、观光、旅游、接待、休闲、会议为一体的综合酒庄。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及可克达拉市的产业政策，同时带动可克达拉市一、二、三产业全面升级，实现产城融合。

截至 2021 年 10 月 27 号。上述借款余额为 63,195,593.78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借款总金额	171,999,900.00
二、累计使用金额	108,804,306.22
其中	
1、支付工程款	72,636,570.01
2、支付设备采购款	8,165,278.99
3、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16,595,280.00
4、与项目相关的待摊投资	11,407,177.22
三、借款余额	63,195,593.78

伊力特集团的借款中有 72,636,570.01 元用于支付工程款。工程主体建筑系新疆振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主要包括土建工程、水、电安装及装修，公司与伊犁振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建筑施工合同；微酒庄建设系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主要包括微酒庄土建工程、道路、围墙、管网、绿化，公司与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建筑施工合同。

伊力特集团的借款中有 8,165,278.99 元用于支付设备采购款。设备主要有包装车间灌装线全套设备、设施；发酵、贮酒全套设备、设施。上述购买设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伊力特集团的借款中有 16,595,280.00 元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上述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用于支付伊珠酒庄项目建设的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伊力特集团的借款中有 11,407,177.22 元用于支付与项目相关的待摊投资等费用，主要包含可研费、咨询费、勘察设计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等相关的待摊投资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涉及债权的资金用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要求。

3、本次发行涉及债转股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主要从事葡萄酒的生产与销售，公司对伊力特集团所负债务均用于公司伊珠酒庄项目使用，伊珠酒庄项目有利于公司市场的开拓以及业务持续发展。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债务将有所减少，债权资金将用于伊珠酒庄项目建设相关款项，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的压力，有助于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提升，资产负债率降低，有利于缓解公司经营

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得到优化，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可提升整体经营能力，为以后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

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控股股东伊力特集团和实际控制人第四师国资委均出具了相关批复，详见本报告书“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伊力特集团持股比例 58.41%，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为 85.02%。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管理层架构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主营业务也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2）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9.10%；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3.91%；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2.47%。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债务将有所减少，发行涉及债权将用于支付项目工程相关款项，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的压力，有助于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提升，资产负债率降低，有利于缓解公司经营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得到优化，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可提升整体经营能力，为以后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以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认购公司股票，将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不会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5）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伊力特集团持股数量为 18,840,819 股，持股比例为 58.41%，发行完成后，伊力特集团持股数量为 76,174,119 股，持股比例为 85.02%。

第四师国资委持有可克达拉市国资公司 100.00%股份，可克达拉市国资公司持有伊力特集团 100.00%股份，因此第四师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发生因控制权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6)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发展，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7)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涉及债转股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序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披露时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主要调整内容
1	第一次修订	2021年11月25日	不涉及重大调整，无需履行审议程序。	主要本次发行涉及债转股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债权形成的合法合规性，包括债权相关的担保或代偿安排、债务偿付情况。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1年12月17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1年12月17日

七、 备查文件

- 1、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2、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3、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4、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5、《验资报告》